

《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(1) 在建議的“常任秘書長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統籌”。

6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3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名為“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””而代以“英文名為“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”而中文名為“英基學校協會””。”。

8 (a) 在建議的第6(3)條中，刪去“獲提名或選舉”而代以“根據第(1)(h)款獲提名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6(4)(b)條中，刪去兩度出現的“2007”而代以“2008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9A. 學校的校董及校監

經重編的第19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標題中，在“學校”之前加入“協會”；

(b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“教育局”。

全獲通過

(a) 在第 1 條中 一

(i) 刪去“《2007年修訂條例》”的定義而代以 一

“ “《2008年修訂條例》”

(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8)指《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(修訂)條例》(2008年第號)。”；

(ii) 在“《已廢除規例》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2007”而代以“2008”；

(b) 在第 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 及 10 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07”而代以“2008”。

全獲通過